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黃亮鈞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4

傳真：04-25281506

電子信箱：ml8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100201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250000G_1100201526_ATTACH1.pdf、
387250000G_110020152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公告修正該部主管法令關於礦務行政、礦場安全、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及土石採取等業務排除「電子簽章法」適用之項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8月9日經授務字第110201058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